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陕西静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LED显示屏、自
查算系统及车辆识别系统采购(二次) 项目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
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LED显示屏、音箱系统及车
辆识别系统采购(二次) ;
- 2、项目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内);
-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 4、项目质量标准: 按照采购人需求供货,达到国家规定的行业合格标准。

二、项目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数量、规格、型号和技术
参数的要求,数量、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
质量保障、售后服务等服务。具体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价格明细
及总价详见附件:(具体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1	LED显示屏	海康	P1.86	120000	2	240000
2	会议室音响系统	海康	6 音响	76000	1	76000
3	车辆识别系统	海康	双向	38000	1	38000
4	安装费			24700	1	24700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LED显示屏、音箱系统
及车辆识别系统采购(二次)

采购合同

采购人: 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陕西静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榆林



解除合同。

8、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三年免费维修，终身保修，质保期后各品配件以成本价供应，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

9、售后服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协议执行。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完成设备采购任务。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采购需求和项目清单，便于乙方供货。

3、甲方中途变更采购物品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在变更决定作出后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前3天通知乙方。

5、及时组织对采购物品的收货验收工作。

6、在乙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交付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对于送货上门的物品，将物品送至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逾期交付物品超过合同限定的期限、交付的物品在质量或数量上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所有设备物品，并不予支付货款。

7、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价款。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落实甲方确认的设备采购清单要求，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保质保量地履行设备物品的交付义务；对于乙方提供的物品，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全部物品的安装义务。

2、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对物品的包装有特殊要求时，乙方应从其约定。因乙方包装不善造成物品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合同约定乙方送货上门的，物品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检验。如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物品发现短缺或损坏，应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补足，其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担，如由于物流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向物流公司进行索赔。

4、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物品涉及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诉，乙方应赔偿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工艺、标准、合同附件及其他要求合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378700元）

三、合同供货安装期

供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后7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 (人民币) 叁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 (小写): ¥ 378700元 (详见供货/服务报价清单)。

2、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含税)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3、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 货物价款、包装、运费(含保险)、税费、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验收方式

1、技术文件: 乙方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2、箱内物品由双方约定时间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 如发现短缺、损坏、规格型号不符等缺陷, 乙方须立即收回并予以更换。箱内物品的检验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 如因不合格产品造成工期延误, 甲方有权延期交货进行索赔。

3、交货前乙方通知甲方, 同时甲方必须派员安装条件, 否则引起交货期的推迟由甲方负责。

4、验收方式: 按照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验收方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 以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合理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为准, 并进行必要的参数抽检。

5、货物验收合格后, 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验收合格单一式三份, 乙方一份, 甲方两份。

6、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 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 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仍不及时到场配合验收, 则视乙方的合同义务未完成, 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7、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

